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220,999	5,103,718	2.3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735,077	703,385	4.5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	294,071	282,898	3.9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0.28元	人民幣0.28元	—
股息 (港仙)			
— 中期	2.9	4.8	
— 末期 (擬派)	11.3	2.4	
	<u>14.2</u>	<u>7.2</u>	97.2

-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10元 (相等於11.3港仙)。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5,220,999	5,103,718
銷售成本	5	<u>(4,266,546)</u>	<u>(4,197,823)</u>
毛利		954,453	905,89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65,248	70,995
銷售及營銷費用		(261,531)	(255,852)
行政費用		(303,567)	(276,095)
其他支出		–	(7,000)
財務費用	6	<u>(56,144)</u>	<u>(53,215)</u>
除所得稅前利潤	5	398,459	384,728
所得稅開支	7	<u>(100,488)</u>	<u>(99,795)</u>
年度利潤		<u><u>297,971</u></u>	<u><u>284,933</u></u>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94,071	282,898
非控股權益		<u>3,900</u>	<u>2,035</u>
		<u><u>297,971</u></u>	<u><u>284,933</u></u>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u>人民幣0.28元</u></u>	<u><u>人民幣0.28元</u></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u>297,971</u>	<u>284,933</u>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時之匯兌差額	<u>(158,988)</u>	<u>(143,367)</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稅項）	<u>(158,988)</u>	<u>(143,367)</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38,983</u>	<u>141,566</u>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35,083	139,531
非控股權益	<u>3,900</u>	<u>2,035</u>
	<u>138,983</u>	<u>141,56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16,613	3,846,023
預付土地租賃款		277,838	258,3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按金		65,598	39,530
預付款		12,701	14,825
商譽		207,951	207,951
其他無形資產		32,718	37,518
遞延稅項資產		21,089	20,480
		<u>4,634,508</u>	<u>4,424,667</u>
<b>總非流動資產</b>			
<b>流動資產</b>			
存貨		828,086	690,556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10	1,666,163	1,364,10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05,222	324,042
已抵押存款		74,421	44,4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8,083	995,928
		<u>3,871,975</u>	<u>3,419,051</u>
<b>總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款		1,318,030	—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11	895,766	597,29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310,189	274,986
應繳稅項		18,655	18,494
		<u>2,542,640</u>	<u>890,771</u>
<b>總流動負債</b>			
<b>流動資產淨額</b>			
		<u>1,329,335</u>	<u>2,528,28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963,843</u>	<u>6,952,947</u>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款	1,109,920	2,597,440
遞延稅項負債	13,596	15,027
政府補貼	9,111	16,537
	<u>1,132,627</u>	<u>2,629,004</u>
<b>總非流動負債</b>		
	<u>1,132,627</u>	<u>2,629,004</u>
<b>淨資產</b>	<u>4,831,216</u>	<u>4,323,943</u>
<b>權益</b>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30,433	2,336,168
儲備	1,980,419	1,876,111
	<u>4,710,852</u>	<u>4,212,279</u>
<b>非控股權益</b>	<u>120,364</u>	<u>111,664</u>
	<u>4,831,216</u>	<u>4,323,943</u>
<b>總權益</b>	<u>4,831,216</u>	<u>4,323,943</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利潤		<b>398,459</b>	384,728
調整：			
財務費用	6	<b>56,144</b>	53,215
利息收入	4	<b>(11,214)</b>	(19,588)
撇銷無形資產	5	<b>-</b>	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4	<b>3,983</b>	17,590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收益	4	<b>-</b>	(11,747)
折舊	5	<b>268,772</b>	254,116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5	<b>6,728</b>	6,23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	<b>4,974</b>	5,092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5	<b>4,424</b>	802
商譽減值	5	<b>-</b>	7,000
(撤銷存貨撥備)／存貨撥備	5	<b>(1,602)</b>	1,52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撥回	4	<b>-</b>	(1,501)
應付貿易款項撥回	4	<b>-</b>	(3,285)
政府補貼攤銷		<b>(10,082)</b>	(12,497)
匯兌收益淨額	4	<b>1,480</b>	(6,551)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	5	<b>18,780</b>	449
		<b>740,846</b>	675,616
存貨(增加)／減少		<b>(135,928)</b>	69,098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b>(303,336)</b>	(162,03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b>18,421</b>	152,295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b>11,475</b>	(28,812)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b>298,475</b>	68,45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及其他負債 增加／(減少)		<b>29,929</b>	(81,174)
經營產生之現金		<b>659,882</b>	693,446
已付利息		<b>(56,144)</b>	(53,215)
已付中國內地稅項		<b>(102,367)</b>	(112,582)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b>501,371</b>	527,649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4	11,214	19,58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86,691)	(467,66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按金(增加)/減少		(26,068)	36,3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868	442
添置預付土地租賃款		(26,847)	–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所得款項		–	24,350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174)	(2,717)
已收政府補貼		11,930	24,650
購入附屬公司		(4,000)	(119,57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518,768)</u>	<u>(484,611)</u>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395,602	–
股份發行開支		(1,337)	–
償還銀行貸款		(346,850)	–
已付股息		(49,315)	(64,841)
非控股權益的資本投入		4,800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2,900</u>	<u>(64,84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497)	(21,80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5,928	1,004,70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6,652	13,02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98,083</u>	<u>995,928</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3,269	235,046
於中糧財務之存款		774,814	693,983
購入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	66,899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98,083</u>	<u>995,928</u>

## 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2009年11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公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33樓。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從事製造包裝產品，包括飲料罐、食品罐、氣霧罐、金屬蓋、印塗鐵、鋼桶、方圓罐及塑膠包裝。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乃在香港註冊成立之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糧「（香港）」）擁有60.15%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註冊的國有企業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集團」）。

於2016年1月27日，中糧（香港）出售及奧瑞金包裝股份有限公司（「奧瑞金包裝」）（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收購本公司之269,341,200股股份。於2016年12月31日，(i)中糧（香港）實益持有本公司約28.15%之已發行股份，並繼續為本公司之最大單一股東；及(ii)奧瑞金包裝實益持有本公司約22.93%之已發行股份，並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及應付或然代價以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為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且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本初步公佈之2016年年度業績所包括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內容來源於該等財務報表。有關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之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核數師尚未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報告，並將在適當時提交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已經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第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即目前賦予本集團能力以主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之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公司少於多數的投票或同類權利，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時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其中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因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一直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留存利潤（視何者屬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納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2012-2014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及計入2012-2014週期的年度改進的若干修訂本外，該等修訂本之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載有對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之改善。該修訂本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之重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可靈活決定財務報表附註之呈列順序；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且在其後將會或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本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未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原則，說明收入反映經營業務(資產屬業務的一部分)而產生經濟利益的模式，而非透過使用資產而消耗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可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僅可用於極為有限的情況以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本將於日後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故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 (c) 於2014年10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有關部分修訂本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釐清轉換為出售計劃或分派予擁有人之計劃不應視作一項新出售計劃之方式，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未變動。該修訂本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非流動資產或待售之出售組合之分類日期。該等修訂本將於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年內與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相關之銷售或出售方法計劃並無變動。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sup>2</sup>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動議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 <sup>1</sup>

<sup>1</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稅項資產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6年8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修訂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本明確說明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本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本明確說明，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匯集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標準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間有關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規定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損益。就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的交易，交易產生的損益於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將於日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16年1月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的過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更多會計審閱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2016年6月10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以解決辨別履行義務、主體與代理的應用指引、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等執行問題。修訂還旨在幫助實體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確保更一致的應用，並降低應用此標準時的成本和複雜性。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該等修訂本將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自2017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

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可更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但其頒佈目的為說明與以公平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修訂本清楚說明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本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本集團預期自2017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

### 3. 經營分部信息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有一個經營分部－包裝產品，可按其產品及服務以三個業務單位分析如下：

- (a) 馬口鐵包裝－本集團使用馬口鐵作為其馬口鐵包裝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其中包括三片飲料罐、食品罐（包括奶粉罐）、氣霧罐、金屬蓋、印塗罐、鋼桶、方圓罐及其他金屬包裝；
- (b) 鋁製包裝－本集團使用鋁作為其鋁製包裝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兩片飲料罐及單片罐；及
- (c) 塑膠包裝－本集團的塑膠包裝產品主要用於奶瓶、洗髮水瓶、電子產品的塑膠附件、日用五金、包裝印刷、運動飲料瓶及相關塑膠製品。

管理層單獨監察本集團業務單位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業務單位的表現乃按收入進行評估，如下表所述：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馬口鐵包裝	2,737,677	2,586,927
鋁製包裝	2,038,065	2,033,918
塑膠包裝	445,257	482,873
	<u>5,220,999</u>	<u>5,103,718</u>

#### 地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客戶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提供進一步的地域分部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五位最大客戶的收入約人民幣1,830,985,000元（2015年：人民幣1,780,261,000元）。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所售貨品的發票淨值，經扣減退貨及貿易折扣。

以下是收入、其他收入及淨收益的分析：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u>5,220,999</u>	<u>5,103,718</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854	15,005
來自中糧財務的利息收入	7,360	4,583
政府補貼*	<u>52,006</u>	<u>36,321</u>
	<u>63,220</u>	<u>55,909</u>
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3,983)	(17,590)
外匯差額淨額	(1,480)	6,551
應付貿易款撥回	-	3,28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撥回	-	1,501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收益	-	11,747
其他收益	<u>7,491</u>	<u>9,592</u>
	<u>2,028</u>	<u>15,086</u>
	<u>65,248</u>	<u>70,995</u>

\* 政府補貼乃由中國當地政府授予以支持當地公司。這些補助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 5. 除所得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4,270,281	4,166,711
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淨(收益)/虧損 (撤銷存貨撥備)/存貨撥備	(2,133) (1,602)	29,588 1,524
銷售成本	<u>4,266,546</u>	<u>4,197,823</u>
折舊	268,772	254,116
土地租賃款攤銷	6,728	6,23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974	5,092
撤銷無形資產	-	35
研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	12,764	13,653
商譽減值**	-	7,000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金	24,839	21,248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750	1,750
非核數服務	1,042	1,086
	<u>2,792</u>	<u>2,836</u>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4,424	802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金	475,536	454,2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47,998	45,196
其他福利	33,509	36,874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	18,780	449
	<u>575,823</u>	<u>536,772</u>

\*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行政費用。

\*\* 商譽減值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其他支出。

\*\*\*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其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2015年：無)。

## 6. 財務費用

下列為財務費用分析：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利息：		
銀行貸款	72,530	66,628
融資租賃	—	36
總利息開支	72,530	66,664
減：資本化利息	(16,386)	(13,449)
	<u>56,144</u>	<u>53,215</u>

## 7. 所得稅

年內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15年：無）。其他地方的應課稅利潤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本期－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106,937	107,99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409)	2,334
遞延	<u>(2,040)</u>	<u>(10,533)</u>
年內稅項總支出	<u>100,488</u>	<u>99,795</u>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出的批覆，自2013年1月1日起，本公司及其於香港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的大部分附屬公司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合稱「中國居民企業」），而該等中國居民企業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相關稅收政策。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應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其中兩家附屬公司乃於特定開發區經營，相關稅務機關授予該兩間附屬公司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 8. 股息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5元 (2015年：人民幣0.04元)	29,364	39,902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元 (2015年：人民幣0.020元)	<u>117,456</u>	<u>19,951</u>
	<u><b>146,820</b></u>	<u><b>59,853</b></u>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9.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金額乃根據本年度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294,071,000元(2015年：人民幣282,89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52,357,000股(2015年：997,560,000股)計算得出。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之年內利潤計算得出。於計算中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就視作行使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假設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乃基於：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 持有人應佔利潤	<u><b>294,071</b></u>	<u><b>282,898</b></u>
	<b>股份數目</b>	
	<b>2016</b>	<b>2015</b>
	<b>千股</b>	<b>千股</b>
<b>股份</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b>1,052,357</b>	<b>997,560</b>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b>247</b></u>	<u><b>879</b></u>
	<u><b>1,052,604</b></u>	<u><b>998,439</b></u>

## 10.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客戶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1,548,534	1,350,192
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u>119,308</u>	<u>15,490</u>
	1,667,842	1,365,682
減值	<u>(1,679)</u>	<u>(1,575)</u>
	<u><u>1,666,163</u></u>	<u><u>1,364,107</u></u>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30至180天。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及設立信貸控制部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也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本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貿易應收款不計息。

本集團關連人士之貿易應收款乃按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於報告期結束時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164,795	1,019,014
3至12個月	500,792	344,367
1至2年	257	636
2年以上	<u>319</u>	<u>90</u>
	<u><u>1,666,163</u></u>	<u><u>1,364,107</u></u>

貿易應收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575	1,131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280	919
撇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u>(1,176)</u>	<u>(475)</u>
於12月31日	<u><u>1,679</u></u>	<u><u>1,575</u></u>

未被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1,648,507	1,344,915
逾期少於1個月	4,403	6,364
逾期1至3個月	5,204	4,076
逾期超過3個月	8,049	8,752
	<u>1,666,163</u>	<u>1,364,107</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作減值之應收款乃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大量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結餘而言，由於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可視為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 11.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60,360	573,268
3至12個月	228,869	18,508
1至2年	3,228	3,407
2年以上	3,309	2,108
	<u>895,766</u>	<u>597,291</u>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中糧集團（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的貿易應付人民幣141,000元（2015年：人民幣215,000元）和應付奧瑞金包裝及其附屬公司的貿易應付人民幣66,006,000元（2015年：無），該等款項須於90日內償還，與該同系附屬公司給予其主要客戶之信貸條款相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應付票據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合共人民幣20,375,000元（2015年：人民幣31,850,000元）作抵押。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是不計息的，結算信用期通常為30至90日。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業務介紹

本集團主要從事食品、飲料及日化產品等消費品所使用包裝產品的生產與銷售，深度覆蓋茶飲料、碳酸飲料、果蔬飲料、啤酒、乳製品、日化等消費品包裝市場。此外，本集團提供包括高科技包裝設計、印刷、物流及全方位客戶服務等在內的綜合包裝解決方案。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馬口鐵包裝產品、鋁製包裝產品和塑膠包裝產品。本集團透過戰略性分布於中國大陸不同地區的28家營運子公司及其下屬分公司開展業務，以便有效地服務客戶。本集團在多個細分市場領域排名第一位，獲得了眾多國內外知名品牌客戶的青睞和信任。本集團已建立了穩固的客戶群，其中包括國內外知名的高端消費品生產商。

### 馬口鐵包裝

本集團的馬口鐵包裝採用馬口鐵作為主要生產原材料，產品包括三片飲料罐、食品罐（含奶粉罐）、氣霧罐、金屬蓋、鋼桶、方圓罐、印塗鐵及其他金屬包裝。本集團在多個細分市場均處於行業領先地位，其中在奶粉罐、氣霧罐、旋開蓋的市場份額為全國第一。

2016年，本集團大部分馬口鐵包裝產品銷量保持增長，特別是在優勢厚利的奶粉罐和鋼桶包裝領域，銷售數量取得了兩位數的增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馬口鐵包裝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7.38億元（2015年：約人民幣25.87億元），較2015年上升約5.8%，佔整體銷售約52.4%（2015年：約50.7%）。2016年馬口鐵包裝業務毛利率持續改善，約為19.9%（2015年：約19.5%）。

### 三片飲料罐（三片罐）

三片飲料罐（以下簡稱三片罐）廣泛用於蛋白飲料、功能飲料、八寶粥、果蔬汁及咖啡飲品等產品的包裝。本集團在有效維護大客戶關係的同時，積極拓展新客戶，有效改善訂單結構。在2016年第二季度後，馬口鐵等原材料價格一路上揚的背景下，通過實施降本增效措施，實現毛利率的同比提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片罐銷售數量約6.81億罐（2015年：約7.32億罐），銷售收入約人民幣4.44億元（2015年：約人民幣4.81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7.7%。本集團三片罐知名客戶為紅牛、養元、露露、達利集團及泰奇食品等。

## 食品罐

食品罐主要包括奶粉罐和普通食品罐，本集團是中國大陸最大的奶粉罐生產商。近幾年國內奶粉製造商普遍受海淘和進口奶粉影響，行業增速放緩。同時，2016年由於馬口鐵價格持續上漲對產品的製造成本也造成了不少壓力。本集團深挖潛力，提質增效，嚴控產品質量，發揮全國布局配套的優勢，實現了銷售收入和毛利率的同比提升。2016年，本集團食品罐業務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5.52億元（2015年：約人民幣5.13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7.6%。本集團的奶粉罐知名客戶為美贊臣、惠氏、雀巢、伊利、雅士利、聯合利華及飛鶴乳業等。

## 氣霧罐

本集團是中國大陸最大的氣霧罐生產商，產品主要用於汽車護理用品、空氣清新劑、個人護理和除蟲產品等家居日化產品以及其他化學產品的包裝。本集團密切關注客戶需求，在細分市場開拓創新，打造差異化優勢，在行業競爭加劇的情況下，採取商業模式的創新，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99億元（2015年：約人民幣3.05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0%。本集團的氣霧罐知名客戶為深圳彩虹、上海莊臣、中山欖菊及康達等。

## 金屬蓋

金屬蓋產品主要包括旋開蓋和皇冠蓋。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金屬蓋業務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4.30億元（2015年：約人民幣4.77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9.9%。2016年下游市場需求低迷，本集團加強運營管理，推進減員增效，開發創新領先的產品，有效提升產品的盈利能力。本集團金屬蓋知名客戶為海天、歡樂家、老干媽、華潤雪花啤酒、百威英博及青島啤酒等。

## 鋼桶

本集團生產的200升及以上容積鋼桶主要用於盛裝散裝食用油、果汁、果醬、工業用香精香料及潤滑油等產品。2016年行業需求增速放緩，鋼桶主要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對製造成本造成了不少的壓力。本集團積極應對，加大國際品牌和優質新客戶的開發力度，推進標桿管理，實施對標改善，提高客戶滿意度，有效提升盈利水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5.15億元（2015年：約人民幣4.63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1.2%。本集團鋼桶知名客戶包括中石化、殼牌、中石油、阿克蘇諾貝爾及立邦等。

## 方圓罐

本集團方圓罐產品主要用於各種化工油漆、塗料、小包裝油脂等產品的包裝。2016年，本集團蘇州方圓罐生產基地正式投產，它作為方圓罐產品的生產技術製造中心，更好更快捷的為核心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同時，本集團積極推進大客戶合作，努力做好區域協同，提升產量規模，改善盈利水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方圓罐業務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78億元（2015年：約人民幣1.72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5%。本集團方圓罐的知名客戶包括威士伯集團、阿克蘇諾貝爾、嘉寶莉、益海嘉里和葉氏化工等。

## 印塗鐵

本集團印塗鐵產品主要用於各種禮品糖果盒、食品、化工、瓶蓋、電池和其他電子電器產品（如電飯煲等），也用於滿足自身製罐（如三片罐、噴霧罐等）及金屬蓋（旋開蓋、皇冠蓋）產品生產的配套需求。2016年，本集團加強與奧瑞金包裝的戰略合作，推進業務協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印塗鐵業務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68億元（2015年：約人民幣1.22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19.7%。本集團印塗鐵知名客戶有奧瑞金包裝、蘇泊爾、東山電池、老干媽等。

## 鋁製包裝

本集團鋁製包裝產品採用鋁材為主要生產原材料，主要包括兩片飲料罐（以下簡稱兩片罐）、單片罐。鋁製包裝產品具有生產自動化程度高，產品可完全回收利用等特點，是近幾年公司重點發展的業務之一。

2016年，本集團充分利用全國布局優勢，調整訂單結構，有序推進產能提升，實現產銷量穩步增長的同時，維持較好的毛利。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鋁製包裝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0.38億元（2015年：約人民幣20.34億元），較2015年上升約0.2%，佔整體銷售約39.0%（2015年：約39.8%）。2016年鋁製包裝業務毛利率約為16.9%（2015年：約16.3%）。

### 兩片飲料罐（兩片罐）

兩片罐產品主要用於啤酒、碳酸飲料和茶飲料等產品的包裝。近年來，行業競爭進一步白熱化，產能過剩情況仍然存在，利潤率進入低谷。2016年，本集團通過內部整合，調整訂單結構，提升開機率，維持了較好的毛利。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兩片罐產品銷量增長12.6%，達到約54.12億罐（2015年：約48.06億罐）。本集團兩片罐的知名客戶為加多寶、華潤雪花啤酒、可口可樂中國、青島啤酒及百威英博等。

## 單片罐

單片罐產品主要用於日化用品、啤酒和碳酸飲料、醫藥產品的包裝。隨着新增產能釋放和製造能力的持續提升，本集團單片罐產品銷量快速增長，盈利能力持續提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單片罐產品銷量約為7,134萬罐（2015年：約為4,108萬罐）。本集團單片罐的知名客戶為百威英博、SMB Global、伍爾特集團、日本大造等。

## 塑膠包裝

本集團生產的塑膠產品主要用於個人護理、日化產品及食品飲料的包裝。2016年，本集團持續推進塑膠業務的整合，在食品類客戶有較大的突破，食品類客戶收入佔比提升明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塑膠包裝業務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4.45億元（2015年：約人民幣4.83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7.9%，約佔總收入的8.5%（2015年：約9.5%）。2016年塑膠包裝業務毛利率約為14.7%（2015年：約14.3%）。本集團塑膠包裝的知名客戶有寶潔、藍月亮、利潔時、強生、莊臣及貝親等。

## 財務回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人民幣52.21億元（2015年：約人民幣51.04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17億元或2.3%；主要為產品銷售數量增長提升收入規模。2016年的毛利率約18.3%（2015年：約17.7%），較去年同期略有提升，主要因銷售規模增長單位成本下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約人民幣2.98億元（2015年：約人民幣2.85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0.13億元或4.6%；主要原因是銷售規模增長帶動盈利增長。

## 集團盈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3.98億元（2015年：約人民幣3.85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0.13億元或3.4%。

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2015年：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略有增加，主要因融資利率略有提升。

所得稅項開支約人民幣1.00億元（2015年：約人民幣1.00億元），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2016年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約為25.2%（2015年：約25.9%）。

## 展望

2017年是實施「十三五規劃」的重要一年，中國大陸經濟發展也進入了一個新的常態。本集團將積極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推進資本的運作，加大對行業的整合。同時，繼續深入開展標桿管理，實現提質增效，重視研發創新和知識產權保護，加強行業聯合，以高品質產品，優質的服務，全心全意滿足客戶需求。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6年，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為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貸款。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資產淨額	4,831	4,324
現金與現金等價物	998	996
借款總額	2,428	2,59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711	4,212
流動比率	1.5	3.8
資產負債比率*	<u>30.4%</u>	<u>38.0%</u>

\* 資產負債比率按貸款淨額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其中貸款淨額為貸款總額減去現金與現金等價物。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48.31億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3.24億元）。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約人民幣47.11億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2.12億元上升11.8%。

於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和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約1.5和約30.4%（2015年12月31日：分別約3.8和38.0%）。於2016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約1.5，與同期相比減少2.3，主要是本年度部分長期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資產負債比率從於2015年12月31日的約38.0%減少至到於2016年12月31日的約30.4%，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年內發行了177,000,000股普通股，每股認購價格為2.6港元。計息銀行貸款於2016年12月31日為約人民幣24.28億元；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因未償還的銀行貸款而予以抵押的資產。



## 資本開支、承擔及或然負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性開支約為人民幣5.44億元，資本開支分別如下：

	人民幣 百萬元	佔資本開支 百分比
廣州基建及其他設備項目	155	28.5%
福建兩片罐及基建項目	125	23.0%
宿遷、蘇州塑膠擴建項目	110	20.2%
鋼桶擴建項目	38	7.0%
兩片罐改造項目	37	6.8%
其它設備購置	79	14.5%
合計	<u>544</u>	<u>100.0%</u>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051	8,02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430	777
	<u>16,481</u>	<u>8,804</u>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之資本承諾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有關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u>384,562</u>	<u>178,942</u>

於2016年12月31日，除上述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營運於中國大陸，除部份美元借款和存款外，大部份資產、收入、款項及現金結餘均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匯率波動對公司的業績無重大的影響。

##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6年9月9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6年5月22日的認購協議和日期為2016年5月24日的僱員認購協議分別發行92,000,000股和85,000,000股新本公司股份，每股股份的認購價為2.6港元，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94億元（相等於約港幣4.60億元），已全部按照募集資金用途使用，明細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計劃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資金 人民幣百萬元
償還銀行貸款	347	(347)
營運資金	47	(47)
合計	<u>394</u>	<u>(394)</u>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2日、2016年5月24日、2016年7月4日、2016年7月18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6年9月9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7日之通函。

## 人力資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6,323名全職僱員（2015年：6,583名），當中約1,701名為工程師及技術人員或具有高等教育背景的僱員。下表載列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職能	僱員數目	佔總數的 百分比
管理及行政	817	12.92%
銷售及營銷	259	4.10%
研發技術及工程	753	11.91%
生產及質量控制	4,494	71.07%
合計	<u>6,323</u>	<u>100.00%</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成本約為人民幣5.76億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5.37億元。本集團根據員工的崗位表現，區域工資水平及行業市場情況等來核定僱員薪酬。本集團中國內地的員工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及工傷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等。除中國法律要求外，本集團自2009年1月1日起亦自願認繳一項年金計劃，該計劃是本集團為僱員達到若干年歲後的利益而設。本集團香港的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人壽保險和醫療保險。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本公司普通股每股人民幣0.10元（相等於11.3港仙），惟須於2017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

董事會建議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或之後向在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出並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確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倘以下所有條件適用於中國或在中國進行，中國企業或企業集團控制的並在中國大陸境外註冊的企業應被視為在中國大陸境內有實際管理機構的居民企業，或「非境內註冊居民企業」：(1)負責日常經營及管理辦公場所的高層管理人員；(2)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的決策或授權部門；(3)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及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紀要檔案；及(4)企業5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大陸境內。中資控制的非境內企業是否為非境內註冊居民企業須由境外中資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或其控制者所在地的地方稅務機關進行初步審核，並由國家稅務總局最終確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收到國家稅務總局的批覆，確認本公司於2013年1月1日起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本公司將就2016年度建議末期股息實施企業所得稅代扣代繳安排。

根據該通知、中國法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6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2016年度建議末期股息；對於向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派發2016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以證明本公司毋須就其所享有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之文件。

請廣大投資者認真閱讀上文內容。如需更改股東名冊內之持有人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資料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為釐定股東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 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2017年5月1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7年5月18日至5月23日 (包括首尾兩天)
股權登記日	2017年5月23日

#### **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 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2017年5月2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7年5月29日至5月31日 (包括首尾兩天)
股權登記日	2017年5月31日

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股東必須就有關股份過戶、更改名稱或地址，或遺失股票等事宜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9年10月23日批准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成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書面權責範圍內列明其權力及職責。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9年10月23日批准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書面權責範圍內列明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討論了核數、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匯報之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本公司2016年年報草稿、本公司核數師發出之管理層函件、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草稿以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核數範疇及費用。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9年10月23日批准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成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亦已採用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之提名委員會權責範圍，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16年12月22日成立，董事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規定之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風險管理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非執行董事。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初步業績公告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說明的本集團2016年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所載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該年的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列數額。本公司核數師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就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3月15日，中糧包裝投資有限公司（「**中糧包裝投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紀鴻國際有限公司（「**紀鴻**」）及浙江紀鴻包裝有限公司（「**紀鴻包裝**」）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糧包裝投資有條件同意以總計現金代價人民幣66,750,000元自紀鴻收購紀鴻包裝的51%股本權益。截至本日，上述協議尚未完成。待上述協議完成後，紀鴻包裝將成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5日公告。

於2017年3月27日，中糧包裝投資與兩位中國公民（均為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糧包裝投資有條件同意以總計現金代價人民幣74,965,700元自賣方收購成都高森包裝容器有限公司的100%股本權益。截至本日，上述協議尚未完成。待上述協議完成後，成都高森包裝容器有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7日公告。

## 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cofco-pack.com>)內刊登。本公司2016年年報將於適時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及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新

香港，2017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張新先生，執行董事為張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建先生、陳前政先生、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傅廷美先生及潘鐵珊先生。